



LAZARILLO DE TORMES

小拉萨路

〔西班牙〕佚名 林林 譯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LAZARILLO DE TORMES

小拉萨路

〔西班牙〕佚名 林林 譯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1990年・中國重慶

LAZARILLO DE TORMES

本书据 PENGUIN CLASSICS 1981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张敏生

装帧设计 金乔楠

(西班牙)佚名 林林译 金乔楠绘画

小 拉 萨 路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092 1/32 印张3.25 插页5 字数68千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366-1405-5/I · 256

定价：4.05元

内 容 简 介

《小拉萨路》（又译《托梅斯河的小拉萨路》）是西班牙古典名著。它大约出版于1554年，是欧洲流浪汉小说的开先河之作，对欧洲小说的发展，特别是长篇小说的人物描写和结构方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这部由佚名作者创作的作品以自传体形式反映了主人公拉萨路前半生的生活。他家境贫困，被迫在8岁时开始流浪，先是做盲乞丐的领路人，后又一次次当佣人，渐渐从饥寒中挣扎到成家立业。他描述自己怎样挨饿受罪，怎样欺骗偷窃。作品成功地刻画了狡黠的乞丐、吝啬的教士、充满虚荣的破落贵族的形象，展现了16世纪西班牙的社会风情，这些描写至今仍颇具认识价值。

此书与著名的《堂吉珂德》并誉为两本影响整个欧洲文学的西班牙经典。

译者的话

此书原著书名为《托尔梅斯河的小拉萨路》（出版于1554），为便于中国读者阅读，中译本简化为《小拉萨路》，它是流浪汉小说的开先河之作。英文中 Picaresque（流浪传奇冒险的）是从西班牙的单字 Pícaro 发展而来的，Pícaro 的意思是无赖或狡黠的草包，但在与之类似的一部小说《古斯曼·德·阿尔法拉彻》（Guzmán de Alfarache, 1599）^①中，它也被用来描绘英雄人物。我虽说是英雄人物，但事实上，在以流浪汉的冒险传奇故事为题材的小说中，其主人公却是除了英雄的其他人物。拉萨路和巴勃罗斯两人皆是罪犯，前者主要是出于倒霉的运气，而后者却显而易见是出于自身的选择。这类小说中的流浪汉通常是一个玩世不恭的青年，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下成长，于是决心以他们自身被对待的方式去残忍地对待他人。他们的目的就是去耍弄他人：欺骗并冷酷地开他人的玩笑——残忍冷酷也确实这些小说的主色调，它们反馈出一个世界，其中人人奉行“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信条。流浪汉的目标就是成为体面的人，这便意味着金钱，当然他们也渴望着以他

^①流浪汉小说，作者是马提奥·阿列曼（Mateo Alemán）。

所能达到的最佳面目暴露在这个世界之中。

在流浪的闲荡中，流浪汉穿越数个城镇或者甚至是国家，他们结识形形色色的人物并与之斗智，作者正是以这种方式勾勒出一幅一定时代的社会画图。小说中所发生的事件或许——在一些情况下则尽人皆知——采撷于作家的亲身生活，大概这也是他们的叙述为何如此让人信服的原因吧。

《托尔梅斯河的小拉萨路》在文学宝库中的重要性部分原因在于它是当时的第一部以流浪汉冒险故事为题材的小说，颇不同于骑士小说——这一文学类型在当时风靡一时。与流浪汉小说大相径庭的骑士小说有它真正的英雄，一个像英国的帕尔梅林（Palmerin de Inglaterra）或阿玛迪斯·德·高拉（Amadís de Gaula）那样完美无缺的贵族骑士，他们生活在一个非真实的世界中，从不曾有任何卑猥的思想，把女人理想化，同世界上丑恶的事物作斗争，其行为是无可辩驳的英勇。这种类型的小说冗长，句子长而疏松，语言有时故意因袭古风。然而，它们显然广为流传：在五十年后塞万提斯著写《堂·吉珂德》时，他仍发现它们不失为一个嘲讽的靶子。

自从1554年《托尔梅斯河的小拉萨路》再版了三次后，有人认为始于更早一些时间。这三次分别出版于布尔戈斯·阿尔卡拉（Burgos·Alcalá）^①和安特卫普（Antwerp）^②。这本书立即受到极大的欢迎，在1555年续篇《拉萨路历险记》问世了。到1560年，第一个法文译本出现了，接踵而

①在马德里附近。

②当时西班牙帝国的一部分，现为比利时的城市。

至的有英文、德文、拉丁文、意大利文以及荷兰文译本。第一个把它翻成英文的是安格列塞伊（Anglesey）的大卫·罗兰德，于1586年出版于伦敦。1559年此书被宗教法庭宣判为禁书，但在1573年，一本被删释过的译文出现了，其中省略了一些言辞激烈的反宗教言论、兜售免罪符者的故事以及关于上帝的修士的评说。

《托尔梅斯河的小拉萨路》为无名氏所著，关于其作者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不过似乎最大的可能是多面手迪埃戈·乌尔塔多·德·门多萨（Diego Hurtado de Mendoza）所书。他是讽刺作家、诗人、历史学家和幽默大师，但也有与之对立的看法。

本书的故事是关于一个小男孩的流浪故事，他的父亲因触犯法律而判刑充军，战死沙场。他的母亲没有能力抚养他，把他托付给一个盲人乞丐。在伺候这瞎子的经历中，他学会了忍耐饥寒，以及如何保卫自己的利益。在这本书的后面，他对这个盲人主人不能不甘拜下风，在瞎子施予了他快意的报复后，其残忍又迫使他离开了他。除了他的下一个牧师主人（在他的家中只有凭靠诡计多端方能苟延残喘），这个男孩的唯一老师就是这瞎乞丐了。不久，他又不知不觉地与另一个一文不名的“绅士”连在一块儿了，这时他不能不使出他浑身的解数。这位绅士死要面子活受罪地给这可怜的小孩带来更大的困苦，他除了养活自己还得行乞供养他的主人。作者不时嘲讽那些没有自知之明而又对他人苛刻挑剔之人；这位绅士不能看清自己的症结所在，当“他为他的体面吃尽苦头时却不肯为上帝去劳其筋骨”，从某种角度来说他才是乞丐。与此同时，作者嘲讽

了当时西班牙的传统偏见：哗众取宠，给世界一个英雄的形象。任何去过西班牙的人都不会没有留意或看到那些一望而知的穷人在穿着上是怎样无可挑剔，在用钱上又是如何没有节制。

在以后发生的种种事件中，有一件虽着墨不多，但却很好地曝露了拉萨路的性格特征。他得到了一个稳定的工作，可一旦他凑足了足够的钱，他便撒手不干，去寻找一种更安逸的生活。虽说他总是“没有机缘”，但是我们并不十分明显地对他怀有怜惜之心；他内在性格的缺陷使他成为一名名副其实的流浪汉。继此之后的一些小说也把流浪汉降生在体面的家庭中，但他们无论怎样终究还是选择了罪犯般的生活（譬如马提奥·阿列曼笔下的古斯曼）。有的至少还能意识到他们的错误之所在（如像《骗子外传》中的巴勃罗斯），但拉萨路则完全没有认识到他的缺陷，而这正是作者匠心独具的讽刺，让高潮出现在小说的最末一章，那时拉萨路与一个神父的女仆结了婚，并被提拔到城市报子的职位（盲丐曾预言过他的一生将与教袍和号角很有交道）。作为城市报子，他押解被处死的罪犯赴刑场，沿途宣告他们的罪行。这难道不是带着幸灾乐祸的报复心理的宣告？然而拉萨路自己却是个戴绿帽的丈夫。事实上，他不仅仅只是一个戴绿帽的丈夫，他是西班牙人所称为的“傻笨啰”——一个允许自己妻子不忠的男子，不但恬不知耻，而且为了一己私利充耳不闻所发生的事情。这十分符合拉萨路的性格。他对待试图警告他的朋友们的做法也颇为高明。反语嘲讽似红线贯穿小说始终。在第一章中，正是拉萨路自己责备他的小兄弟：“世界上到底有多少人

因为不能看见自己反倒躲避人家？”

虽然本书的结构——尤其是结尾——似乎流于草率，但其不平衡或有或无地被故事不可避免的间插人物和小说辛辣精干的语言形式掩盖起来了。全书逐字逐语地计算只有70000字左右。作者对于插叙十分吝嗇，然而却简明扼要，语言口语化却不流于粗俗。它的艺术效果被精妙地掩饰起来。

《拉萨路》是西班牙当时社会的真实图画吗？显然作者为了其创作效果在人物取舍上有他自己的加入，并非所有的牧师、售免罪符者以及种种全是这样。另外，有些事件看来是取自民间传说和其它文学作品。拉萨路自己的名字是典型的穷苦小孩的姓名。那个伪善狡滑的牧师（盲丐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牧师，因为他的祷告被视为特别灵验）是当时文学作品中一个颇为大家所熟悉的形象。反宗教主义拒绝相信一个牧师或教士能够真正信守他的誓言。另一方面，一本如此行畅的书籍毫无异议地一定对事实作过一番艺术加工，而历史又证实了作者的许多说法。例如，我们知道的，美国丝绸的大量进口所造成的通货膨胀开始抑制国内经济的发展，这使得不劳而获十分轻而易举，于是闲民和无赖泛滥一时。地区性的饥馑，如在第三章中描绘的，在频繁地遭干旱袭击的城市中是普遍现象，同时也有证可查大量的救济物是由寺院和修道院分发。在那个时代的许多文学作品以及国外的评论文章中都揭露了当时社会的拘泥礼节、俗套，对社会阶层的热衷和“纯血统”（即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是穆斯林或犹太后裔）的关切。西班牙人的妄自尊大也乃老生常谈之话题了。

在英国大不列颠图书馆中藏有《托尔梅斯河的小拉萨路》的许多译本。最先的版本，也是最频繁发行的是大卫·罗兰德所译，1586年问世伦敦，并先后于1596、1624年重印。虚构的第二部分的译本由若望·德吕纳（Jean de Luna）完成，在1631年出版于伦敦。这两部分的合译本发行于1653年，从那时到1924年期间，12种这种或那种的译本相继问世，平均每二十年左右出版一种译本。罗兰德自己的译文是由J·Crofts（Oxford 牛津，1924）编辑成书的。

本书中译本承西班牙文化部赞助出版（*la presente edición ha sido traducida mediante una ayuda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l Libro y Bibliotecas del Ministerio de Cultura de España*）；承金乔楠先生绘画并设计，在此一并致谢。

译者1989.12.

前言

我个人认为把一些无意中不曾让其见天日的重要事件公诸于众，不致被湮没在遗忘的坟墓之中不失为一件好事。可能有的人会去阅读它们，并从中找到一些他所欣赏的乐事；也有可能有的只是在匆匆一览中觅求乐趣。事实上，正如蒲林尼*所说的，没有任何书籍是完全没有可取之处的，无论它可能有多么劣质；一个人的美味佳肴或许就是另一个人的毒药。我这么说是因为任何事物都应有“扬弃”二字，若不是名副其实地让人恶心作呕就不可完全抛弃。我认为人人有机会都应该开卷有益，特别是当书籍有益无害、我们能从中受益之时。如果我们不这样做，那么我们会发现屈指可数的几位谙习写作的作家只不过是在为他们自己而写作罢了。毕竟，写一本书实非易事。当作者因此而遭到非议，他们需要得到回报，不是经济上的，而是一种承认：他们的作品被人们购买，阅读并得到称许，如果它值得称许。正是在这种上下文中西塞罗*说“荣誉刺激了艺术”。难道说第一个登上云梯顶端的战士最仇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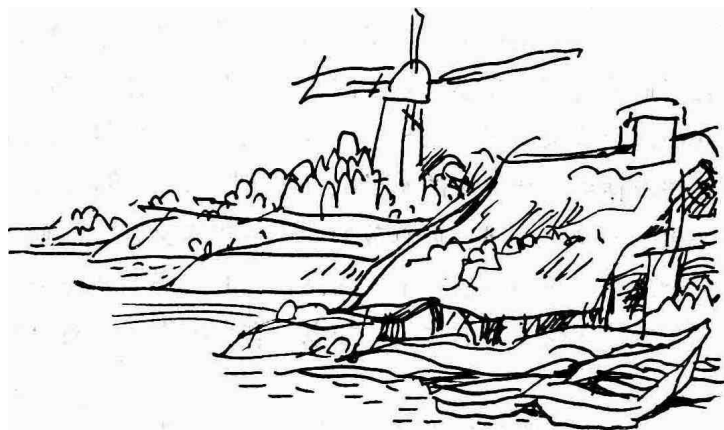
* 蒲林尼（23—79），罗马学者。——译者。

* 西塞罗（公元前106—公元前43），罗马政治家、演说家、作家。——译者。

命？不，显然他不是；是渴望肯定与赞美之心使他把自己置于危险之下，文学和艺术的情形也与此同样。现在的新兴心理治疗医生侃侃说教，他该算是一心只想帮助他的听众解救他们不朽灵魂的人了吧，但是请问问他尊敬的阁下，如果人们说：“哦，你尊敬的先生说得多好！”他难道会难过吗？一场鏖战，士为知己者披肝沥胆不就因为他赞美了他使用长矛的方式吗？如果没有衷心的赞许他又为何呢？

这在任何事情中也是同样的。在这册儿童的小故事集中，我承认我决不比我的同胞高明，但我不在乎，任何人都可以阅读并欣赏我的故事，如果确实有这样的人在，即使我写得颇为劣质，我想最好还是让他们知道世界上真有这么一个人，他亲眼目睹了那么多的灾难、危险和厄运。

我恳请尊敬的阁下您收下这份来自作者的小小礼物。如果他的愿望与技巧能相互一致的话，他会写得更好一些。有人曾写信给我要我详尽地告诉他我的故事，因此我想我还是从头开始吧，不半中拦腰地叙说，这样你或许就能比较全面地了解我了。同样我也希望那些出身高贵的人意识到出身究竟意义几何，因为那时是命运在冲他们微笑。我希望他们明了更有价值者乃是忍受不幸，而靠自己辛勤的劳动和坚忍不拔之志取得胜利之人。



第一章

就这样开始吧，我首先向尊敬的阁下禀告，我的名字叫托尔梅斯河的拉萨路，是多梅·贡萨雷斯和安东娜·贝瑞斯的孩子。他俩居住在濒临萨拉曼加的泰哈瑞斯小镇里。其实，我是名副其实出生在托尔梅斯河上的，这也是为什么我取了这个名字，且让我告诉你这事的缘由吧。我父亲，愿上帝安息他的亡灵，他曾经管着河岸边的一个磨坊，在那里劳作了十五个年头。一个夜晚，怀孕的母亲到他那儿去，不料临产时间到了，于是在那里生下了我，因此我能够理直气壮地说事实上我是出生在那河上的。在我快八岁那一年，父亲被控告割裂人们送到磨坊里来磨粉的麦袋以行盗的罪名，于是他们把他抓了起来；他直言不讳，全盘招供，结果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我向上帝祈祷愿他现在生活在天堂里，因为《福音》书中言称像他这样的人都会受到

上天的祝愿与保佑。大约就这时，有一队远征军要进军摩尔人，我父亲也随队去了。作为判决的一部分，他一直住在一个离家很远的地方；他做了远征队中一个绅士的骡夫，对他的主人忠心耿耿，最后与主人一道战死沙场。

我寡母的母亲看到自己既没了丈夫又失去了保护者，于是她决定去结交上层人物以便能成为其中一员，她移居城市，租了一间屋，开始为学生们煮饭并为玛达丽娜教区护教军官家的马夫洗衣。因为常在马厩附近出入，她开始与一个照看马匹的黑人马夫熟悉起来。这个黑人马夫惯于不时地到我们家里来并在清晨才离去。有时大白天他也托词买鸡蛋进我们家来。初次见面，我真是怕他极了，由于他的肤色和丑陋，我一点也不喜欢他，但是，一旦我悟到每当他来时，我们就吃得要好些，我便开始对他颇有好感了。他总是带来面包、肉片、冬天里还带来取暖的火木。他不断地到家里来，同我们住在一起，不久妈妈给了我一个很俊的小不点黑人弟弟。我摇他睡觉，让他偎着我取暖。我记得，有一天我继父正在跟这个小男孩嬉耍，这小孩突然发现妈妈和我都是白肤色的而爸爸不是，他被吓着了，一头扑进妈妈怀里并用手指着继父说：

“妈妈，黑鬼！”

继父大笑着骂道：

“他娘子的！”

虽然我还只是个小孩，我想了许多关于我这小弟弟所说的话，并问自己道：

“世界上到底有多少人因为不能看见自己反倒躲避人家？”



天有不测风云，我妈妈与扎德（这就是那个黑人的名字）之间的关系被传到他主人的总管耳朵里。他作了一番调查，查出扎德偷窃了给他去喂养马匹的将近一半的燕麦。

他“丢失”了麸皮、木柴、梳马毛的梳子、围单、盖马的毯子和单子等，在他别无他物时，他竟卸下马蹄铁。他把所有的东西都带给了我妈妈，供她去出售以便她能养活我的弟弟。看见爱的力量既然能促使一个可怜的奴隶干下这种事情，那么一个教士或修士为了他的信女或是别的如此的什么人在穷人身上刮皮或从寺院揩油又何足以为怪呢？他们不只是证实了对他的猜疑，还调查的更多，因为他们威胁我开口。由于我还只是一个小男孩，害怕极了，我把一切都兜了出来，甚至包括奉妈妈之命把马蹄铁卖给铁匠的事。我可怜的继父惨遭皮肉之苦，又受烤炙，法庭

判决我妈妈永不许再靠近那所谓护教军官的宅子，同时也不允许再庇留挨皮鞭后的扎德，否则按常规打一百大板。

担心火上浇油，这个可怜巴巴的女人尽了最大的努力，顺从了法庭。为了避开危险，和摆脱闲言碎语，她到索拉龙的一家小旅店里做了一名留宿客人的下人。在这里，她含辛茹苦带大了我的弟弟直到他能够说话了，同时也带大了我。我长成了一个优秀的小男孩，为客人们跑跑腿，替他们去买酒、蜡烛或是别的什么东西，只要他们开口的话。

就是在这期间，旅店里来了一个盲人；他认定我将是个不折不扣的导盲童，于是他请求我的母亲允许让他把我带走。她说她会把我托附给这瞎子，我作为一个好人的儿子（我父亲为了光荣伟大的神圣荣誉战死在亥尔维斯战役



里) 将出落得不逊于我的父亲。她恳求这个盲人看在我是个孤儿的份上, 好好待我, 照顾我。他一口应允了, 还说会把我当他亲生儿子一般对待, 而不仅仅是他的童仆。于是, 我开始了服侍并为我新主人引路的生涯。

我们在萨拉曼加逗留了几天, 不过进帐不足以使主人满意, 因此他决心换到别的什么地方去。在我们离开之前, 我去看了我妈妈, 我俩都失声痛哭。她给我祝福并说:

“我知道我将再也看不到你了。努力做个好孩子, 让上帝指引你。我已经尽我的最大努力把你养大, 又把你托附给了一个好主人, 从现在起, 你必须自己照料自己了。”

我回到我的主人那里, 他正不耐烦地等着我。我们出了萨拉曼加, 来到一座小桥; 桥墩上停立着一头看上去像公牛的石兽。这个瞎子吩咐我走上前去, 尔后又说:

“拉萨路, 把你的耳朵贴近这只公牛, 你将听见里面有轰轰的声音作响。”

我太死心眼, 照着他的话去做了。他摸索着我的脑袋已经贴着了石头, 他伸直他的胳膊, 狠狠地给我头上一击, 我的头不偏不倚正磕在那该死的公牛上。这一击太厉害了, 使我三天或更多的时间疼痛难忍。

“你这个小傻瓜! 你必须懂得一个盲人的童仆不能不比魔鬼更精明!”

他幸灾乐祸地咯咯直笑。至此我仿佛才如梦方醒, 我暗自对自己说: “他说的不假; 我必须眼明手快, 因为我现在全靠自己, 不得不自己照顾自己。”

我们开始混迹江湖, 没几天他向我传授了江湖上的黑话, 见我颇有些小聪明, 他非常高兴。他不断地唠叨: “我